



深知 所以更近

Understanding Brings Us Closer

中銀信用卡

全年任务赏
高达



900

Point
Dollar

The Point会员于「即赚分」参与商户即日单一签账净额满HK\$500并成功登记，可参与「中银信用卡/BoC Pay+全年任务赏」；于每个阶段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可换领高达 **\$150 Point Dollar**

	每阶段的累积签账金额	奖赏
任务一	满HK\$2,000	\$40 Point Dollar
任务二	满HK\$6,000	额外\$110 Point Dollar
合共\$150 Point Dollar		

推广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6个阶段进行)



参与新地商场

apm

CHELSEA HEIGHTS
卓爾廣場

chi fu Landmark
置富南區廣場

東港城
EAST POINT CITY

GO PARK SAI SHA

Harbour North
北角匯

HomeSquare

K-Point 錦薈坊

上水廣場
LANDMARK NORTH

新都會廣場
METRO PLAZA

Metropolis Plaza
新都廣場

mukuk
THRU SHOPPING

MOKO
新世紀廣場

新翠商場
NEW Jade

新城市廣場
New Town Plaza

荃灣廣場
Tuen Wan Plaza

新達廣場
UPTOWN PLAZA

V city

V Walk

wwwtc mall

YOHO 形點
MALL

YOHO 元點
Mix

YOHO PLUS 加點

元朗廣場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信用卡 / BoC Pay+全年任务赏」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 / BoC Pay+全年任务赏」(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并分6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由1月1日至2月28日；第二个阶段由3月1日至4月30日；第三个阶段由5月1日至6月30日；第四个阶段由7月1日至8月31日；第五个阶段由9月1日至10月31日；第六个阶段由1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

- (i)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Intown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 (ii) 透过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下称「BoC Pay+」)，选择合资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进行签账(下称「合资格BoC Pay+」)。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鸿基地产」)旗下指定商场，包括观塘apm、屯门卓尔广场、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将军澳东港城、西沙GO PARK及GO PARK 2(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北角汇、沙田HomeSquare、屯门锦荟坊、上水广场(只适用于二楼至五楼商户)、葵芳新都会广场、上水新都广场、新蒲岗Mikiki、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柴湾新翠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除外)、沙田新城市广场、将军澳中心、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大埔超级城、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其中新领域广场只适用于地下至二楼商户)、荃湾广场、大埔新达广场、屯门V city、南昌V Walk、铜锣湾wwwtc mall(只适用于地下至十三楼商户)、元朗YOHO系商场(包括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视为同一商场计算)及元朗广场(下称「参与商场」)。

4.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为新鸿基地产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新鸿基地产旗下参与商场的「即赚分」参与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5.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签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交易。

6. 客户必须为现有或于登记本推广前成为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的会员，并以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BoC Pay+签账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

7.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BoC Pay+于参与商场的合资格商户即日单一签账净额满HK\$500(以全数签账金额计算)，并于签账当日成功登记，即可参加「中银信用卡 / BoC Pay+全年任务赏」的任务。完成指定任务即可换领指定积分奖赏。任务详情如下：

i. 任务一：于同一阶段累积签账金额满HK\$2,000并成功登记及完成换领，即可获得\$40 Point Dollar(即10,0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1」)。

ii. 任务二：于同一阶段累积签账金额满HK\$6,000并成功登记及完成换领，即可获得额外\$110 Point Dollar(即27,500 The Point积分；下称「奖赏2」)。

8. 成功登记后，合资格客户可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式之活动页面查看任务完成进度。当完成指定任务(即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后，合资格客户可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式的活动页面的相应任务栏中按「立即换领」以换领该任务的奖赏。奖赏将于确认完成换领积分后经系统即时存入合资格客户之The Point会员账户内，客户可自行浏览「积分纪录」以了解积分状况。

9.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于每个阶段可完成任务一及任务二各一次以换领奖赏1及奖赏2各一次，及于6个阶段合共最多换领奖赏1及奖赏2各六次，合共赚取高达\$900 Point Dollar(即225,000 The Point积分)。

10. 每个阶段可供换领的奖赏1名额不少于6,000个及奖赏2名额不少于800个，奖赏1及奖赏2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该阶段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卡公司及新鸿基地产之电脑纪录为准。客户可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11. 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参与商场以不同The Point会员账户参与本推广，如有发现，参与商场职员有权拒绝有关登记及奖赏换领。登记者必须为签账者及The Point会员本人，参与商场职员有权要求登记者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

12. 每位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的指定登记时间内亲临签账的参与商场的指定登记地点，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如适用)及/或BoC Pay+相关交易纪录详情(如适用)、合资格签账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商场职员核实后，方可登记参与本推广。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登记。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登记，逾期恕不受理。本推广恕不接受推广期以外的发票及单一签账少于HK\$500的发票。不适用于YATA会员或SmarTone Plus会员的「自动赚取The Point积分」功能及透过指定商户的「即赚分」服务的积分登记。

13. 各参与商场的登记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
观塘apm	大堂高层礼品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11时
屯门卓尔广场	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	L2换领处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将军澳东港城	2楼礼品换领处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西沙GO PARK	E座地面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北角汇	二期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沙田HomeSquare	L1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屯门锦荟坊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6时
上水广场	L4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葵芳新都会广场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上水新都广场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新蒲岗Mikiki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旺角MOKO新世纪广场	L1楼层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柴湾新翠商场	L1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沙田新城市广场	一期4楼The Point会员专柜 / 三期1楼The Point会员专柜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中心	G/F The Point会员专柜	下午1时至晚上10时
将军澳PopWalk天晋汇	2期及海天晋汇地下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超级城	C区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9时
荃湾荃锦中心及新领域广场	荃锦中心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8时
荃湾广场	L3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大埔新达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屯门V city	MTR层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南昌V Walk	2楼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铜锣湾wwwtc mall	L2顾客服务中心	中午12时至晚上10时
元朗YOHO MALL形点、YOHO MIX元点及YOHO PLUS加点	YOHO MALL I & II L2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0时至晚上10时
元朗广场	1楼顾客服务中心	上午11时至晚上9时

登记时间及地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4. 合资格收据可同时用以参与该阶段的任务一及任务二。合资格客户可于同一阶段内合并累积不同参与商场或不同日子的签账以完成任务一及任务二，惟不同阶段的签账则不可累计。

15. 每张合资格收据只可用作登记本推广，并不可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重复或同时使用(The Point积分登记及参与商场的常设泊车优惠除外)。个别参与商场或会提供额外推广优惠/折扣，请向个别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6. 所有用作登记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以示已成功登记参与本推广。新鸿基地产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17. 每位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每个阶段的推广期完结后14天内(下称「奖赏换领期」)或该阶段的奖赏名额换罄前于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式的活动页面换领已完成的任务的奖赏，恕不接受逾期换领。逾期而未有换领的奖赏，将于奖赏换领期完结后全数自动作废。有关换领奖赏的详情，请参阅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式的活动页面。

阶段	奖赏最后兑换日
1	2026年3月14日
2	2026年5月14日
3	2026年7月14日
4	2026年9月14日
5	2026年11月14日
6	2027年1月14日

18.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及找赎。卡公司及/或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19. 奖赏1及奖赏2的Point Dollar奖赏将以The Point积分的形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会员账户。于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换领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于2026年4月1日至9月30日换领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而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1月14日换领的The Point积分之有效期至2028年3月31日。每\$1 Point Dollar(即250 The Point积分)可于认受商户消费时当HK\$1使用。认受商户名单可参阅The Point手机应用程式。有关Point Dollar及The Point积分之使用详情，请参阅The Point综合会员计划之条款及细则(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20. 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员工均不得参与本推广，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登记参与本推广/换领奖赏。

21. 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或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及/或合资格BoC Pay+平台介面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提供之资讯不全，客户将不可登记参与本推广。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资料的合资格收据均为无效。

22. 签账金额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优惠券/赠券/现金券/积FUN钱/Point Dollar/新地商场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同一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可按其合资格信用卡签账以参加本推广，惟其必须以不同The Point会员编号计算。

23. 合资格签账是指任何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或合资格BoC Pay+支付的交易，本推广接受购买指定节庆食品券(只限月饼券、雪糕月饼券、贺年糕点券、粽子及腊肠券)之签账。惟恕不接受使用此指定节庆食品券及以下商户或交易发出之消费单据：未参与The Point计划之商户、Apple商户、旅行社、过境巴士、地产代理公司、雇佣中心、老人院、货币兑换店、任何商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身及美容中心服务<购买产品除外>、理发/发型护理<购买理发产品除外>、医务所及牙医诊所<购买产品除外>、洗车及汽车美容或相关服务、银行服务、保险计划的保费、学费/会籍费/其他月费、购买或增值八达通、任何增值服务或缴费)、小卖车、展览场地、临时展销摊位/Pop Up Store/市集(有关商户名单将不时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联络参与商场)、新翠花园4楼商场商户、写字楼客户、酒店、邮购、传真订购、电邮订购、电话订购、网上购物<网上购买电影戏票除外>、任何台费、电话卡费用、以旧换新货品的交易或换领货品、购买泊车卡的交易、GO PARK Sports运动设施及安盛创梦馆场地预约费、活动门票、泳池入场费。此外，亦恕不接受购买及/或使用Point Dollar及The Point积分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合资格客户向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

24.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对并保存。

25.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新鸿基地产 / 参与商场有权即时取消客户有关的The Point积分登记及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6.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或BoC Pay+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新鸿基地产 / 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2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28.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过程中记录及复印(如适用)每位合资格客户的The Point会员编号、合资格信用卡的头6位及尾4位数字、合资格流动支付的尾4位数字(如适用)、合资格BoC Pay+的尾4位数字(如适用)及每套合资格收据、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要求使用合资格流动支付或合资格BoC Pay+的客户开启其使用的手机应用程式/BoC Pay+以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作内部参考/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合资格客户向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提供以上资料作登记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

29. 卡公司将经电脑核实有关信用卡账户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优惠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资料与卡公司存档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档纪录为准。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新鸿基地产及/或参与商场有权于客户的The Point会员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之相关积分而不事先通知。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30.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或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对并保存。

31.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新鸿基地产 / 参与商场有权即时取消客户有关的The Point积分登记及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2. 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或BoC Pay+账户于获取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资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新鸿基地产 / 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3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35.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的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新鸿基地产及/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6.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37.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8. 除有关客户、新鸿基地产、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Store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AppStore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是Google LLC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0.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41.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式。其应用程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的供应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式的任何条款及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